**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单位：

《铜川市王益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铜川市王益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部 门 | 监 管 事 权 |
| 1 | 区纪委监委 | 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对食品安全事件中有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
| 2 | 区委宣传部 | 1.协调区级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新闻报道，加强正面宣传；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信息发布。 |
| 3 |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 1.负责清真食品涉及少数民族饮食习惯事务的监督管理；2.负责清真食品的认定，配合做好清真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协调依法查处制售假冒清真食品行为。 |
| 4 | 区委政法委 | 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区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 5 | 区委网信办 | 1.指导全区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2.协同开展网上涉及食品安全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处置工作。 |
| 6 | 区委编办 | 负责研究推进食品安全体制改革工作，依法调整完善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
| 7 | 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1.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全区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提出食品行业改革发展意见；2.负责食品行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评审食品行业发展规划；3.负责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社会储备物资调运工作；4.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建设和管理；5.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6.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和监管，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检测；7.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粮食行业诚信体系建设；8.负责粮食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负责制。 |
| 8 | 区教科体局 | 1.负责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设施设备，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2.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全区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3.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4.健全综合会商处置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学校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和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5.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6.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7.支持开展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和加工等相关方面的科技攻关及研发，做好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
| 9 | 区工信局 | 1.负责制定和贯彻落实食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食品工业发展、信息化建设，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2.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大力培育食品品牌，牵头抓好食品生产行业诚信体系建设；3.协助对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行业中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4.负责全区食盐行业管理工作，制订食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安全；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技普及、宣传、关键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
| 10 | 公安王益分局 | 1.负责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3.负责依法查处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干扰、阻碍、抗拒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活动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4.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食品安全事件，维护现场秩序；5.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领域案件情况互相通报制度机制。 |
| 11 | 区民政局 | 1.负责民政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2.配合有关部门对民政服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 12 | 区司法局 | 1.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2.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3.负责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行政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
| 13 | 区财政局 | 1.负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为区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2.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3.配合做好国有企业内部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区国资中心) |
| 14 | 区生态环境局 | 1.负责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2.负责重大食用农产品产业化项目、食品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3.负责对与食品有关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监测，配合进行鉴定、监督和调查处理；4.对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负责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 |
| 15 |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局） | 1.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工地食堂管理规定；2.配合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调查处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件。3.负责食品摊贩集中疏导点的规划和建设，依法查处在划定区域外经营的食品摊贩及其他占道经营行为；4.负责制定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相关规划；5.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6.负责开展食品摊贩专项整治活动。 |
| 16 | 区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食品运输环节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7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4.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5.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6.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物病害防控。 |
|  |  |  |
| 18 | 区商务局 | 1.负责协调市商务局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2.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3.协调指导餐饮服务行业。 |
| 19 | 区文广新局 | 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重大文化活动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星级酒店和星级农家乐等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2.督促指导旅游景区（点）食品生产经营者、星级酒店和星级农家乐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旅游景区（点）、重大文化活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机制；3.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工作及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等进行宣传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做好舆情正面引导和新闻监督，依法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 |
| 20 | 区卫健委 | 1.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解答；2.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机制；3.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和协调医疗救治工作；4.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管和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检测工作；5.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对食堂及内设食品超市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落实医疗机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6.负责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普及科学饮食、营养健康等知识。 |
| 21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与演练工作；2.指导协助区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 22 | 区市场监管局 | 1.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负责组织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3.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4.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5.组织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7.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8.负责全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9.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10.负责打击侵犯食品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
| 23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做好食品企业行政审批工作；2.做好审批信息推送工作。 |
| 24 | 区供销社 | 配合做好供销行业食品经营单位和企业内部食品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25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2.负责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市属驻铜有关单位。